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因董事曹华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暂为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瑞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四川广元剑阁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代表公司在当地开展天台山风电项目的前期核准工作;批准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132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7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青海东方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德令哈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36,13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德令哈二期项目位于青藏高原,因国内高原型风电场起步较晚且运行时间较短,高原型风力发电机组没有长时间的运行记录,故德令哈二期项目所使用的高原型风力发电机组仍然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项目总投资:经青海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132万元,其中总投资的30%(即10,84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的70%(即25,292万元)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具体请详见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涉及到公司为青海东方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并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青海东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及办公地址是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中航工业办公楼5楼。青海东方代表公司负责开发位于青海地区的风电项目,其注册资本金为16,026万元,公司将随着德令哈二期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海东方总资产41,387.39万元,净资产16,026.00万元,所投资的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3月份完成试运行调试并转固,2014年度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令哈二期项目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境内,风电场海拔高度在2,850m-3,000m之间,场地地势开阔,地质条件适合风电场建设。

德令哈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本期工程为二期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2000kW、轮毂高度80m的风力发电机组25台(其中1台降功率1.5MW运行)。风电场场区8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70m/s,相应的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95W/m2,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风能资源较好。经测算,该风电场年可利用小时数为1,810小时。德令哈二期项目的含税电价为0.61元/kW?h 。

(二)前期准备工作

德令哈二期项目于2012年12月4日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兆瓦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2]1751号),同意据此做好相关工作;于2014年2月13日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青发改能源[2015]412号文件《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二期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及开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三)投资概算

德令哈二期项目可研总投资36,132万元,国家核准批复总投资为36,132万元。

(四)经济分析

经测算,德令哈二期项目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29%,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4.39%,投资回收期为9.4年。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资金筹集方案

按照核准文件,德令哈二期项目总投资为36,132万元,其中30%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70%资金由贷款解决。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德令哈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7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若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青海东方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

2、德令哈二期项目是公司在青海地区的第二个五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在青海地区风电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2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德令哈二期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德令哈二期项目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项目总投资36,132万元,其中总投资的30%(即10,84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的70%(即25,292万元)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上述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公司或青海东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商谈项目贷款的实际情况确定贷款主体,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且需要公司为德令哈二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则公司同意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292万元的贷款;同意青海东方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5,2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青海东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及办公地址是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中航工业办公楼5楼。青海东方代表公司负责开发位于青海地区的风电项目,其注册资本金为16,026万元,公司将随着德令哈二期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总投资的30%,即不低于10,840万元。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海东方总资产41,387.39万元,净资产16,026.00万元,所投资的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3月份完成试运行调试并转固,2014年度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均无法提供。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金融机构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	9.9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	1.26%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80	0.91%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500	11.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128.34	7.38%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内蒙古风昶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	3.0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红木脑包一期项目贷款
7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	1.9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松山滩营盘项目贷款
	总计		138918.34	36.45%		

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为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9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 (9:00-11:30,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62248707

传 真:010-62248700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青海德令哈尕海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部分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使公司减持了担保公司的股权,不再实际控制担保公司,降低了公司管理压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合理布局,开展适合公司发展的业务,也无须再为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担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发展实力,规避关联交易以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担保公司另一股东集团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是经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垦局文【2008】23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5日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年公司向担保公司注资6000万元,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目前,担保公司注册资金20000万元,其中公司占比74.09%,集团公司占比25.91%,法定代表人魏成霖。董事会下设有项目审批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经理层下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担保业务部、投资业务部、住房置业部等部门。担保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嵩山路33号中融国际大厦27-28层。担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担保、投资管理及房屋置业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关系除外)等业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060,069.06元,净资产为116,084,537.02元,净利润为-117,672,178.82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17号),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99.28万元。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接收方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40,26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4%,注册资本60 亿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 号,法定代表人王有国。主要从事: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所持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集团公司。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

(二)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2,699.28万元,对应25.09%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186.25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交易价格为3186.25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目前国内担保行业普遍不景气,担保公司近年来也出现经营困难等问题,并发生实际代偿损失,发展前景并不乐观。通过此次交易,降低了公司在担保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由于合并报表造成的归属公司的业绩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减持了担保公司的股权,不再实际控制担保公司,降低了公司管理压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合理布局,开展适合公司发展的业务,也无须再为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集团公司控股担保公司后,有能力为其注入更多的资本金,且由于减少了针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各种规定所带来的束缚,使担保公司能够更方便在黑龙江垦区开展业务,能够便于担保公司确定更为优良、易控的客户群体,从而降低了代偿风险,有利于担保公司的发展。

交易完成后,担保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因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99.28万元,对应25.09%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186.25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交易价格为3186.25万元。

交易完成后,担保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与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与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东腐乳")签订向其注资2500万元的《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向其注资1000万元。根据克东腐乳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拟对《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一)原第四条"乙方净资产现值347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格),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甲方向乙方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使公司注册资金达到5973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注册资本41.86%,乙方原股东占注册资本的58.14%"变为"乙方净资产现值347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格),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甲方向乙方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使公司注册资金达到4473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注册资本22%,乙方原股东占注册资本的78%"。

(二)原第十条"公司下设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原股东委派3名,并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变为"公司下设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乙方原股东委派4名,并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变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乙方委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发展实力,规避关联交易以及经营风险,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担保公司25.09%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担保公司49%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权。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2,699.28万元,对应25.09%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186.25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交易价格为3186.25万元。交易完成后,担保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天成自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和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询证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6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8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与资本市场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承诺:

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906,5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3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本承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钟利钢先生及罗永忠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28日,钟利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永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详见《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44号))

二、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钟利钢先生将其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罗永忠先生将其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解除质押。2015年7月6日,钟利钢先生及罗永忠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54,6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3%。

截止本公告日,钟利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罗永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